

天津党史资料丛书

天津 TUDIGAIGE

土地改革运动

中共天津市委党史研究室 编
天津市档案局



天津人民出版社

●天津党史资料丛书

天津土地改革运动

中共天津市委党史研究室 编
天 津 市 档 案 局

天津人民出版社

天津土地改革运动

中共天津市委党史研究室
天津市档案局 编

*

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天津市张自忠路189号)
天津市武清县长宏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5.63印张 插页4 392千字

1998年12月第1版 1998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

ISBN 7—201—03252—6
K·430 定价:21.00元

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武承宗

成 员 孙志廉 樊宪良

黄小同 刘传林

主 编 王永立

副主编 苑世奎 李丽敏

编辑组 王永立 苑世奎 李丽敏

杨福臣 刁贵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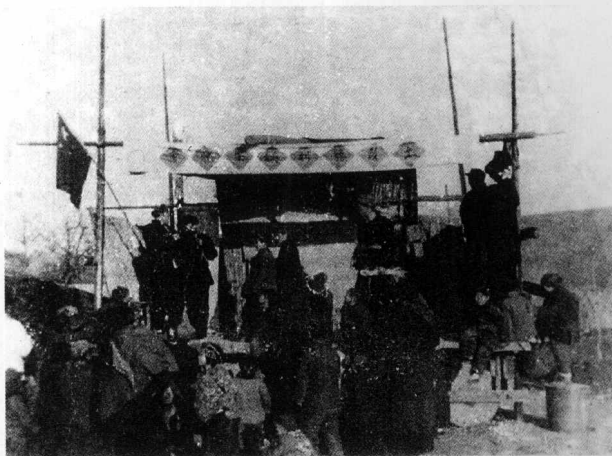
宁河县翻身农民丈量土地



冀东各县农民集会庆祝《中国土地法大纲》颁布



土改中蓟县农民踊跃支前



翻身后的天津郊区农民举行庆祝土改胜利娱乐晚会



土改中天津县政府颁发给三区
小诸庄村的土地房产使用证

前 言

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77 周年,为纪念这一伟大节日,教育全体党员和广大人民群众,中共天津市委党史研究室和天津市档案局隆重推出《天津土地改革运动》一书。

旧中国是一个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国家,中国人民不仅要忍受本国封建统治者的剥削压迫,还要惨遭外国帝国主义的蹂躏欺凌。当时,在占全国人口 90% 以上的中国农村,广大贫苦农民尽管常年劳作、夜以继日,仍然食不果腹、衣不蔽体,他们对这样的社会制度充满了悲观、失望和不满。1921 年 7 月,一个无产阶级的新型政党中国共产党成立。她从成立初期就提出推翻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最低革命纲领和实现人类最公平最合理最美好的社会——共产主义社会的奋斗目标。中国共产党及其最主要代表人之——的毛泽东同志,在长期深入调查中国国情,认真分析总结中国革命初期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提出了“中国革命的根本问题是农民问题,农民问题的关键是土地问题”的科学论断,进而发动和领导了一场轰轰烈烈的土地改革运动。

同全国土地改革运动相比,天津农村因靠近敌人统治中心,土地改革运动开展较晚。从抗日战争中后期到 1955 年,天津农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经过减租减息、贯彻《五四指示》、落实《中国土地法大纲》和改造落后村运动等步骤,彻底废除了封建剥削的土地制度,实现了耕者有其田。其间,斗争是艰难曲折的,规模是波澜壮阔的,胜利是灿烂辉煌的,经验也是异常丰富的。深入地

总结、研究这样一段雄伟壮观的土地制度改革史,无疑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天津土地改革运动》由概述、文献资料、典型专题与回忆和大事记四个部分组成,全文约 40 万字。我们征集、整理和编纂所遵循的原则有三:一是实事求是,历史的本来面目是怎样就是怎样,不因喜爱而溢美,不以憎恶而加过;二是精编精选,对浩繁复杂的历史资料进行筛选、鉴别,去粗取精,去伪存真;三是突出天津土地改革运动的地方特点。

我们深信,该书的出版,对于全国土地制度改革史及天津地方党史、经济史的研究,会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凡 例

一、《天津土地改革运动》系资料书,全书分概述、文献资料、典型专题与回忆和大事记四个部分。

二、文献资料一律按时间顺序排列。

三、本书文献资料,本着尊重历史和有利于使用的原则,尽量保持原貌,对部分文献资料作了必要的注释和个别技术处理。错字改正和漏字增补加“[]”号,无法辨认字代以“□”号。

四、数字用法一律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的统一体例。

五、注释采用脚注。

目 录

概述	《天津土地改革运动》编辑组(1)
文献资料	
为动员一切力量争取抗战胜利而斗争(1937年8月25日)	(39)
晋察冀边区减租减息单行条例(1938年2月9日)	(43)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关于减租减息单行条例的执行问题 (1938年)	(45)
晋察冀边区减租减息单行条例(1940年2月1日第一次修正公布)	(48)
晋察冀边区减租减息单行条例(1941年3月20日第二次修正公布)	(51)
晋察冀边区减租减息单行条例施行细则(1941年3月20日公布)	(52)
晋察冀边区租佃债息条例(1943年1月21日)	(55)
中共晋察冀分局关于彻底实行减租政策的指示 (1943年10月18日)	(63)
冀中各地委同志讨论减租问题时的结论(1944年7月8日)	程子华(67)

中共冀热边特委关于进行减租运动的决定(1944年9月1日)	(70)
静大县政府关于三个月的减租工作指示(1944年12月)	(73)
中共冀热辽区党委关于减租运动的简单总结	
(1945年3月27日)	(79)
关于土地问题的指示(1946年5月4日)	刘少奇 (81)
中共中央关于深入清算运动解决农民土地问题	
给冀热辽分局的指示(1946年5月17日)	(86)
中共冀东区党委关于群众运动问题初步检讨及执行	
中央五四指示的初步意见(节录)	
(1946年5月30日冀东区党委扩大会议通过)	(87)
中共冀中区党委关于具体执行中央五四指示及中央局	
指示的决定(节录)(1946年7月28日)	(93)
中共冀中区党委对土地改革中几个问题的指示	
(1946年9月16日)	(99)
冀东区党委关于发动群众的决定(1946年10月22日)	(101)
冀东区党委为巩固群众既得利益加强中贫雇的团结	
关于赔偿中农土地问题的决定(1947年1月10日)	(105)
冀东区党委为贯彻中央土地改革政策关于内地复查土地	
及边沿区解决土地问题的决定(1947年1月10日)	(106)
中共渤海区一地委宣传部关于黄骅及津南县土改工作的	
初步经验介绍(1947年2月)	(108)
冀东行署布告(第五号)	
——彻底实行土地改革、保障农民获得土地	
(1947年4月1日)	(116)
中共冀东区党委关于复查土地进一步建立基本群众	
巩固优势的決定(1947年4月25日)	(118)

中共冀中区党委关于开展土地复查运动的决定 (1947年6月15日)	(124)
中国土地法大纲(中国共产党全国土地会议1947年 9月30日通过)	(132)
冀中区党委关于目前土地平分运动中几个问题的 指示(1947年12月30日)	(135)
中国共产党冀东区党委、冀东行政公署、冀察热辽军区冀东 军区联合布告(第一号) ——施行中国土地法大纲(1947年12月)	(138)
冀东区党委关于放手发动群众推进平分土地运动高潮的 指示(1948年1月9日)	(139)
中共冀中八地委关于在平分运动中贯彻整党方针的决定 (1948年1月20日)	(142)
老区半老区的土地改革与整党工作(1948年2月22日) 周恩来	(145)
中共冀中区党委关于改正错定成份及处理浮财 的紧急指示(1948年3月16日)	(152)
中共冀东区党委、冀东区行政公署关于目前生产 与土地改革中几个问题的指示(1948年5月1日)	(154)
林铁同志在冀中干部会议上关于土改、整党、生产 几个问题的报告(节录)(1948年5月25日)	(159)
冀中行署关于颁发土地房屋所有证的指示(1948年9月)	(166)
冀东区行政公署关于执行东北行政委员会统一颁发 土地执照的指示(1948年10月10日)	(167)
冀东区党委对土地改革后调整阶级关系的办法 (1948年10月26日)	(170)
冀中行政公署关于发土地证中几个问题的通知 (1948年11月18日)	(171)

冀东区党委关于新区土改指示(1949年1月22日)	(172)
冀东区党委关于划阶级的一些问题的指示(1949年3月6日)	(175)
中共冀中区党委结束土改总结(1949年3月10日)	(176)
天津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关于市郊农田土地问题暂行 解决办法的决定(1949年3月28日)	(191)
天津市人民政府为执行郊区农田土地暂行办法的指示 (1949年3月28日)	(193)
天津市人民政府为不荒废土地、积极进行春耕的指示 (1949年4月8日)	(195)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土地问题的指示(1949年4月10日)	(196)
天津市郊解决土地问题情况报告(1949年4月)	(197)
中共河北省委关于具体执行华北局《新区土改决定》 与老区半老区结束土改的指示(1949年10月15日)	(202)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今后租佃问题中的租额解决办法 (1949年10月27日)	(206)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颁发土地房产所有证几个具体 问题的指示(1949年11月15日)	(207)
中共河北省委关于新区土改工作的补充指示 (1949年11月15日)	(210)
关于解决市郊农田土地遗留问题的决定 (1949年12月7日)	(213)
中共河北省委关于结束土改工作的补充指示 (1949年12月8日)	(214)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市郊农田土地遗留问题的补充 决定(1950年3月10日)	(216)
附件:关于解决市郊农田土地遗留问题的说明	(217)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处理地主房屋问题的指示 (1950年4月10日)	(221)

附件:征收郊区地主房屋管理使用暂行办法	(2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法(1950年6月28日)	(224)
天津市建设使用公有土地暂行办法(1950年9月22日)	(231)
天津市公共建设使用私有土地暂行办法(1950年9月22日) ...	(232)
中共河北省委关于土地改革的指示(1950年11月6日)	(233)
中共河北省委关于结束土改的指示(1950年11月6日)	(234)
城市郊区土地改革条例(1950年11月10日政务院第58次 政务会议通过).....	(236)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地管理的指示(1950年11月24日)	(239)
中共天津地委关于召开津、宁稻田区土改会议的报告 (1950年12月14日)	(239)
中共天津地委关于天津、宁河两县稻田区土地改革办法 (1950年12月20日)	(244)
中共天津地委关于宁、津稻田区土改的总结 (1951年2月24日).....	(248)
中共天津地委关于进行土地改革与结束土地改革工作的 指示(1951年10月30日)	(255)
中共天津地委关于在土改与结束土改工作中结合调整 党内外组织工作的指示(1951年11月9日)	(269)
中共天津地委关于处理小城镇地主房屋问题的指示 (1952年3月23日).....	(270)
中共天津地委关于土改、结束土改工作的基本总结 与处理遗留问题的意见(节录)(1952年4月4日)	(272)
中共天津地委对处理土改遗留问题的指示 (1952年4月8日)	(280)
中共天津地委关于今后改造落后村工作的指示 (1954年3月18日).....	(283)
中共天津市委关于改造落后村的总结(1954年11月23日)	(287)

中共天津市委关于郊区改造落后村具体政策的规定

(1954年12月29日) (291)

中共天津市委关于改造郊区落后村的指示(1955年1月) (298)

天津市郊区改造落后乡村的总结(1955年4月1日) (302)

典型专题与回忆

宝坻县的土地改革运动 中共宝坻县委党史委(319)

土地改革运动在武清 中共武清县委党史委(340)

塘沽郊区土地改革运动纪实 中共塘沽区委党史委(356)

翻天覆地的变化

——记河东郊区的土地改革运动 ... 中共河东区委党史委(366)

农村的根本变革

——记宁河县后棘坨村土地改革简况..... 朱守宽 李佑生(377)

彻底的改革 彻底的变化

——记宁河县佃户村大于庄的土改 李凤禄(385)

宜兴埠镇的土地改革历程 赵树樵(395)

蓟县党组织在土地改革运动中的建设和发展

..... 杨春奎 周 旺(398)

天津市郊区的土地改革 宋祝勤(408)

天津郊区改造落后村工作 肖 笛(418)

收回外国人占有的我市近郊土地 孙 凯(423)

回顾蓟县的土地改革运动 彭 宏(426)

忆蓟县十区土地复查 王德存(434)

天津土地改革运动大事记(1944—1955) (439)

后记 (485)